

证券代码：872104 证券简称：ST 康泰旅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业务往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源及服务	50,000,000	1,743,596.17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关联方数量增加，2024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创新业务形态，发展扩大业务规模，预计向关联方采购资源及服务大幅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业务往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	10,000,000	2,980,059.24	公司关联方数量增加，2024 年公司将同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大幅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40,000,000	19,830,000	公司 2024 年将扩大业务规模，关联方将为公司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其他	关联往来，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1,500,000	0	公司 2024 年将归还前期关联方借款。
合计	-	121,500,000	24,553,655.41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6、27 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6、27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4.75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海南旅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海南旅投借款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拟归还海南旅投前期借款及利息合计不超过 1300 万元。

关联方：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海公司与海南旅投控制下的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海南旅投控制下的子公司采购资源及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拟向海南旅投控制下的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等，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关联方：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控股股东：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10.5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关联关系：华锦旅业持有公司 40%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华锦旅业借款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关联方：海南乐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栋一层 1001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栋一层 10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海南华瑞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票务代理、航空项目投资等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康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海南乐虎采购机票及景区门票等，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康泰航投拟向海南乐虎借款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子公司康泰航投拟归还海南乐虎前期借款及利息合计不超过 8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晶、杨海志、李繁华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尚需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借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业务往来的定价是关联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项业务往来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源及服务 and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上述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创新业务形态，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补充现金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